新光銀行

外來人口變更新式統一證號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為向貴行辦理變更新式統一證號，茲已審閱完畢注意事項內容，並同意貴行基於「新光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告知之內容，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同意書人之外來人口新舊統一證號資料查詢、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並得就該等資訊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證件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統一證號	原舊式統一證號	2碼英文+8碼數字	
	新式統一證號	1碼英文+9碼數字	

※ **請立同意書人填妥本同意書，於立同意書人欄親簽或蓋任一存款帳戶之原留印鑑，併同載有新式統一證號之證件影本，傳真、郵寄或親臨新光銀行任一分行辦理。**
(傳真電話及分行地址可至新光銀行網站服務據點國內服務據點查詢)

此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照

立同意書人：＿＿＿＿＿＿＿＿＿＿＿＿ (親簽或蓋帳戶原留印鑑)
(即存戶)

聯絡電話：＿＿＿＿＿＿＿＿＿＿＿＿

【請務必留存立同意書人本人之聯絡電話，以利新光銀行收到本同意書後，進行電話確認事宜。】

日　　期：＿＿＿＿年＿＿＿月＿＿＿日

銀行人員填寫欄位		☐臨櫃 ☐非臨櫃 ☐傳真 ☐郵寄	
分行：		電話確認欄	
覆核：	經辦/驗印：	收件日：	照會人員：
指定外開人員主管：	核對身分資料：	確認日期 /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錄音編號：

注意事項：

一、 本同意書所稱「外來人口」：依內政部移民署說明為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二、 辦理新式統一證號變更後，立同意書人所持有之存摺、金融卡及信用卡皆可繼續使用，無須重新變更及換發。

三、 有關網路/行動銀行服務
1. 若立同意書人之舊式統一證號已申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請先使用舊式統一證號登入後，以新式統一證號進行啟用，並重新設定用戶代號及理財密碼，日後立同意書人即可以新式統一證號登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且原已申請之交易OTP可繼續使用，不須重新申請。
2. 若立同意書人舊式統一證號已申請動態密碼(OTP)請至本行各營業單位臨櫃辦理，或至本行ATM以新統一證號進行申請重新綁定。

四、 已申辦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理財客戶，應洽理財專員併同辦理信託業務基本資料為新式統一證號；並請注意信託投資商品約定入/扣款帳號須一併完成統一證號變更作業後，始得以新式統一證號辦理申購等交易。如有信託餘額者，須俟貴行完成資料移轉作業後，始得以新式統一證號辦理贖回。

五、 貴行完成變更後，立同意書人瞭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1. 若立同意書人帳戶有約定薪資入帳或約定入扣款者，瞭解須同時向原委託單位(例如：發薪單位、公用事業機構、發卡銀行、保險/證券公司) 一併辦理統一證號變更，以免款項入帳或扣款失敗。
2.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如立同意書人設定貴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為稅款指定扣繳/退稅帳戶或以信用卡繳稅，瞭解須注意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與留存於貴行之統一證號是否相符，以避免申報證號與貴行留存證號不一致，造成無法完成入扣款之情形。

六、 如有下列情事貴行得不受理立同意書人變更統一證號：
1. 貴行於收件日起七日（日曆日）內，無法取得與立同意書人聯繫進行電話確認事宜。
2. 立同意書人所填寫本同意書相關資料或所蓋之存款帳戶原留印鑑與貴行留存資料不符。
3. 立同意書人需檢附之資料未齊全或未檢附，或檢附之資料模糊不清。

七、 立同意書人承認貴行所接收本同意書影本，其與正本具相同效力，且正本無須遞交予貴行。

八、 立同意書人瞭解留存在貴行各系統之客戶基本資料均相同且適用各項業務往來，立同意書人瞭解及同意以本同意書申請變更新式統一證號時，自貴行收到同意書完成變更日起，就立同意書人於貴行往來相關業務 (包含但不限於存款、授信、信託、信用卡、保管箱等) 之客戶統一證號資料將同時辦理變更。

九、 立同意書人就本業務或本注意事項若有任何疑問，可至新光銀行網站(www.skbank.com.tw)點選『幫助中心』--『客戶申訴管道』將反應意見留言；或申訴專線：(02)2768-2979、傳真電話：(02)7735-7050，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2:00及13:00~17:30。
非營業時間請撥打24小時客服中心服務專線：（02）2171-1055 、0800-081-108。